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範本

(本局範本以年度修訂1次為原則，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，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，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)

C. 18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，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/固定價格 評比表及評比總表〔V10.0 110/1/21〕

「臺北市○○國民○學○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/盒餐採購案」(案號：○○○)

評選評比表(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，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/固定價格) 參考本

(請招標機關依本案「評選須知」第參五-(一)「評選項目、子項內容及配分」妥為填列且一字不差，有初、複評者，應分別製表[表頭並註明為初評、複評]；各子項應分別填列，俾使委員就各子項分別評分)

評選委員代號：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評選項目 (各項有增扣分者，請自行增列)	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			
	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	增扣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理念企劃 及配合	經營理念與企書管理方案、財務狀況	3				
	雙方配合要件	3				
廠商營運 能力	營養師駐廠情形	4				
	證照廚師駐廠情形	4				
	勞務人力規劃	4				

評選項目 (各項有增扣分者，請自行增列)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			
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增扣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危機處理能力：臨時供餐應變方案，並檢具相關證明，計畫書內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；並檢具相關證明	10				
採購驗收及倉貯管理	6				
運送規畫	4				
品質管制（含食材及成品）	4				
廚餘及廢棄物處理	3				
價格組成合理性分析	15				
公司評鑑	3				
廠商優良證明： HACCP 符合性查核公佈名單者可得6分、 餐飲業 HACCP 衛生	6				

評選項目 (各項有增扣分者，請自行增列)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			
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增扣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評鑑者可得4分、無HACCP相關證明僅有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【優級】標章者可得2分					
食品衛生：製程衛生管理計畫(含配膳流程)	3				
食品衛生：一年內無發生「食品中毒」事件證明(至少為2年)	10				
實務經驗 近三年承包團膳業務：例如供應機關學校午餐數及餐數	6				
非巨額以上採購案適用 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	6				
巨額以上採購案適用 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經驗	4				
簡報	簡報及答詢	6			
企業社會責任(巨額以上採購案適用) (如非巨額	1.評選項目：落實環境保護(1分)及勞動權益(1分) 2.加分項目：慈善公益活動、推出與	2			

評選項目 (各項有增扣分者，請自行增列)		配分	參與評選廠商			
		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	增扣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以上採購案得刪除此項)	本業連結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品或服務等 (本題項最高評選2分(含加分項目))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轉換為序位						
備註	<p>一、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依此類推)。</p> <p>二、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，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；交予承辦單位之後，如因計算錯誤，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，由承辦人註記「業經委員會確認」及蓋章，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三、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</p>					評選委員簽名彌封

「臺北市○○國民○學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/盒餐採購案」(案號：○○○)

評選評比初、複評統計表(序位法，固定價格) (有初、複評者請填列權重並應與評選須知所載一致；無初、複評者請刪除本表)

評選委員代號：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廠商名稱	初評原始得分 (A)	乘以初評權重 (○%) 後之 初評得分 (B)	複評原始得分 (C)	乘以複評權重 (○%) 後之 複評得分 (D)	初、複評總評 分 (B+D) (總分為 100)	轉換為序位
備註	<p>一、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(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，依此類推)。</p> <p>二、本表不得修改，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，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，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，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；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，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，原舊表註記「計算錯誤」後併新表存檔。</p> <p>三、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</p> <p>四、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：「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，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，不得代理，避免遲到早退。」僅參與初評未完成複評委員之評分，不予採計；反之亦然。招標機關並應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法定開會人數及組成之規定。</p>					<p>評選委員簽名彌封</p>

臺北市○○國民○學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/盒餐採購案(案號：○○○)
廠商得分統計表(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，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/固定價格)參考本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評選委員 代號	參與評選廠商	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(A)				
(B)				
(C)				
(D)				
(E)				
平均總評分 (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)				
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。不列入合格廠商。

2.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，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全體委員簽名(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，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

臺北市○○國民○學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/盒餐採購案(案號：○○○)

評選結果評比總表(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，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/固定價格)參考本

(說明：若採序位法固定價格評比者，無需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，以平均總評分合格且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(或最優勝廠商)；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，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自序位合計低者起依序擇定優勝廠商。)

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評選委員 代號	參與評選廠商標價/序位	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標價(○○○)	標價(○○○)	標價(○○○)	標價(○○○)
	序位	序位	序位	序位
(A)				
(B)				
(C)				
(D)				
(E)				
序位合計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
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後之最有利標(或優勝序位)				
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(或優勝序位)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不符規定)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。 2.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差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差異及其處置方式：詳會議紀錄。 3.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明顯差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：詳會議紀錄。			

註：1.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。不列入合格廠商，不予排序。

2.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，以整體表現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(或最優勝廠商)；準

用最有利標決標者，並依招標文件規定自序位合計低者起依序擇定優勝廠商。

3.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

全體委員簽名 (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，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

臺北市○○國民○學○○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/盒餐採購案(案號：○○○)

(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評比) 參考本

- 1、適用最有利標：固定價格給付評比，序位第一有二家以上，依投標須知第63點規定決定最有利標。
 2、準用最有利標：固定價格給付評比，序位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，依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決定優勝廠商序位。
 (說明：採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者，本表不適用；採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評比者適用之。)

評選委員 代號	參與評選廠商			
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	廠商名稱
	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/序位第一	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/序位第一	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/序位第一	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 /序位第一
(A)				
(B)				
(C)				
(D)				
(E)				
得分合計				
最有利標(或優勝序位)				

全體委員簽名(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，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)

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	委員姓名	職業	簽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註.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，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。